

小說課教我的事

廖若旋

教室課堂的白板上寫著：

小說題目-花癡，

男主角個性-陽光忠犬、認真負責，

女主角個性-溫柔大方、體貼賢慧。

我看了一眼白板，不禁和同組同學竊喜道：「你看這組的男女主角，個性這麼速配，哪來的衝突？這不是沒戲嗎？！」順便安撫一下自己對所創作的故事，衝突不夠的心虛，大家都是初學者，半斤比八兩，沒壓力。

〈有衝突才有高潮〉

上完三天的小說課，腦海中深深印下「有衝突才有高潮」這個概念。有衝突才能虐戀情深，才能有大快人心的峰迴路轉，才能襯托出王子公主以後永遠快樂幸福日子的難能可貴，這是我在「如何說故事」這堂課裡學到最大的功課。

光是要從小說讀者變成小說創作者，就讓我掙扎了很久，讀小說是純享受，捧個平板，讀到兩眼昏花終不悔，但要勉強自己坐在電腦前編個故事給人讀，卻是個技術活，還要有超人堅強的毅力才能成事。

因著課前必須交篇小說作業，好不容易放下了手中的平板爬到書桌前，盯著空白螢幕，要寫一篇三五千字的短篇，可說是困難重重。苦思了半天，終於想到了身邊人物可改寫的實例，又面對另一個問題，怎樣才能把別人一生的故事剪裁擠入三五千字的故事裡？還必須巧妙地改頭換面，免得當事人對號入座，侵犯他人隱私。

對我而言，最難的是劇情的安排，一開始我是從故事的開頭寫起，就是我最喜歡的男女主角相遇的一幕，但這似乎不是短篇小說的寫法，因為這樣寫來不知要何年何月才寫到主題。我曾上過「聖經故事如何說」這堂課，記得莫非老師有提過，故事最好從高潮的前一幕開始寫，所以我就從轉折處開始往前推一點開始寫，這開場的一幕定下後，劇情線就明確了，之後結尾時還很順產的寫出了一個故事的小後敘。

〈同學現場回應最真實〉

現在的網路小說不可勝數，可說是小說創作猖獗的時代，很多小說迷在網上搜尋小說的書摘心得後，才決定要不要開始讀數十萬字的小說，這有個專用形容詞叫「入坑」，一入書坑深似海啊！如果讀到一半才發現讀不下去要棄書，往往是已讀了數萬字之後，那就只能扼腕寶貴的時間徒然荒廢。

對作者而言，同理可推，能在開坑創作小說之前，能先簡述劇情，得到讀者的迴響，就能避免自編自賞的盲點。讀者聽眾們旁觀者清，眼睛是雪亮的，感受是即時的，任何情節的矛盾處，轉折交待不清楚的地方，都需要靠他人指出。

在課堂中，有分組共同創作的練習，莫非老師要求各組將小說題目和男女主角的個性寫在白板上，然後各組輪流上台講述所創作的劇情。之後要求同學們以愛心說誠實話，彼此給出具體的建議。同班同學都兼有作者的訓練（就是交了課前作業和上了三天的小說密集課），比較能說出個所以然，不會含糊籠統只一句不好看就打發過去，根據課堂所學所提出的建議，使人能有具體改進的方向。

〈運用小說技巧縮減字數〉

莫非老師說，在人還沒有發展出所謂的小說技巧以前，小說動輒數十萬字，只能平鋪直述來刻劃一個主題，但有了小說技巧，就可以藉由伏筆、隱喻、象徵等技巧，以更精簡的方式來表達作者想探討的主題、營造出所想要的效果。

對現代讀者而言，凡事最好標題化、講重點，任何文字短就代表好讀。對作者而言，也是個好消息，把寫長篇的時間省下來多讀一兩本小說，是非常上算的事。

史蒂文金 (Stephen King) 在他的回憶錄裡 *On Writing: A Memoir of the Craft*，指出寫小說是技術活，雖然是屬於虛構文學，但其背後的技術層面卻要像鋼筋水泥般的紮實，他建議要像上班打卡般每日四到六小時練習這個技術。既然是個技術就表示是可以學習而得之，在這堂課裡從人物塑造、情節設計、到如何呈現為引人入勝的故事，為想學寫小說的人，打下一個可以起步的基礎。

回到一開頭被我誤以為沒戲的那組，不料黑馬崛起，成為最是讓人迴腸盪氣的愛情故事。人家故事的衝突點完全不在男女主角的個性上，兩人一開始就天人兩隔，想吵也吵不起來。故事中最大的挫折是生死之別，而小說創作者最神奇的地方就在於，人都死了故事還說的下去，讓你一掬同情之淚，再歎愛情真是人間千古不朽的話題。

聖經裡所羅門王勸戒他的兒子，「著書多，沒有窮盡；讀書多，身體疲倦。」網路有句流行語，「一人原創深似海，從此視力是路人」（原創是指大陸網路小說），正是讀書多身體疲倦的最好解釋。而「著書多，沒有窮盡」，說明了天底下沒有太多的文字，我但願能在這無窮盡的文字天地裡，講述一個又一個愛的故事，因為我相信，愛是人間最大的動能。

至於我要如何克服最難的一步，放下手中的平板，將手指黏在電腦鍵盤上努力製造出真真假假的小說故事，至今還沒太大的突破。但上帝啊！除了祢從天劈雷擊毀我手中的平板之外，我願意接受祢其他任何合理的情節設計，來化解我人生中最大的衝突。